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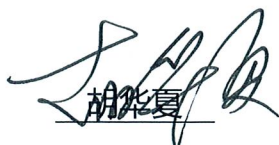
二、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夏新平



胡晖



余明桂



岳琴舫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